（上接B066版）

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350,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50,120.98元，转增137,740,386股。

2021年5月11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4,350,966股变更为482,091,352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35.0966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09.1352万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435.09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209.13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成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耿成轩女士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耿成轩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提名事项没有异议。我们同意提名耿成轩女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孟广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广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人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人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胡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一：耿成轩女士简历

耿成轩，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

附件二：胡人杰先生简历

胡人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南京大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网络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资讯科长；2010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IT主管、IT经理。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1/9/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石俊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11%股份的股东石俊峰，在2021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补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9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耿成轩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胡人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至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至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议案12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耿成轩	
1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胡人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有股份减持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沈志勇先生于2021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该减持行为已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除上述董事减持行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三）公司5%以下股东及董事、高管有股份减持的计划

1、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减持计划还未结束，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5%以下的股东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0,913股和5,779,571股，目前集中竞价部分尚未减持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583,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五）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2021年9月15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82.36倍，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上接B068版）

4.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8. 归属：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9.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0.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

14.《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业务指南》：指《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16.《公司章程》：指《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苏文电能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

根据苏文电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子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3.00%	0.06%
2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	3.00%	0.06%
小计			18.00	6.00%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87人）			222.00	74.00%	1.5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0.00	80.00%	1.71%
二、预留部分			60.00	20.00%	0.43%
合计			300.00	100.00%	2.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29.44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内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1名调整为189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至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实际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苏文电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苏文电能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